

(上接D33版)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

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

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

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定价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

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6.49	37.19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46.24	36.99	
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	49.65	39.72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金额及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

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

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定价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

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6.49	37.19	30.10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46.24	36.99	29.76
定价基准日前10个交易日	49.65	39.72	31.76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不低于定

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股仓名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

体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对锁定期限安排

成为信息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取得上市公

司发行的新股后,在该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

易中取得的新股后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

易中取得的新股后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